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2024学年在校学生交费须知

各位同学：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2024年9月7日、8日为在校生注册时间。为做好新学年在校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医保费的交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费时间与方式

请学生在交费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确认应交费用并按要求交费。

（一）交费时间：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8日

（二）交费方式：

方式一：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交费。

学生可登录网页版（http://pay.sysu.edu.cn/）或移动版（中山大学企业微信—工作台—交费大厅）“中山大学交费大厅”，在“待交费用”模块交费。

**请注意：**“中山大学交费大厅”对支付金额不作限制，但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或不同的银行、不同的认证工具都会对银行卡转账的限额产生影响。若应交费用超过限额，可通过“中山大学交费大厅”分次交费或采用下文的“方式二”以银行批量划扣方式交费。

方式二：银行批量划扣。采用此方式交费的学生应于9月4日前完成授权中山大学代扣学杂费手续（操作指引详见附件，原已授权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无需重新授权），并将应交费用转（存）至在学校财务系统绑定的银行卡。如应交费用未能被学校成功划扣，请及时联系财务处或按照“方式一”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线上交费。

二、票据开具

学生交费后，可在“中山大学交费大厅”的“交费情况”（网页版）或者“个人服务—交费记录”（移动版）页面点击“下载票据”，请有需要的同学自行下载、保存。

**请注意：**票据抬头默认为学生的姓名，需将抬头更改为单位名称的同学，请务必于交（扣）费前登录网页版“中山大学交费大厅”，在“个人信息”页面进行修改。票据一经开出不得重新开具。

三、注意事项

（一）关于助学贷款

已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且无法按时缴纳学费的同学应在2024年9月8日报到注册前办理贷款部分的学费缓交手续（请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办理，网址：https://freshman.sysu.edu.cn/lstd），待贷款到账后将直接冲抵应交学费；贷款额不足冲抵学费的差额部分和应交住宿费需由个人自行负担。请同学于9月2日—9月8日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缴纳应交费用。未按时办理缓交手续或未按时缴纳缓交金额外应收费用的将视同欠费处理。在完成缓交手续之前请不要将生活费存入在学校财务系统绑定的银行卡中，以免被视作学杂费划扣。

（二）如何查询学杂费是否缴清

学生可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查询交费记录，也可通过自查银行卡余额的方式，确认应交费用是否缴清。

（三）对无故欠费学生的处理规定

凡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学费、住宿费且未及时办理缓交手续，或缓交期届满后无正当理由、恶意拖欠仍未缴清欠费的学生，学校将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细则》（中大财务〔2021〕8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欠缴学费的，不予注册，并在开学后第三周起或缓交期届满后予以退学处理，拒不退宿的予以强制清理宿位；欠缴住宿费的，不予安排住宿，已安排住宿的，开学后第三周起或缓交期届满拒不退宿的，予以强制清理宿位，且不得参评当学年度学校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评先评优项目、停发当学年度未缴费月份研究生奖助金。

2. 开学后第二周起，暂停其校园卡用餐、学校门禁、宿舍门禁、USC打印、CAS统一认证等校务管理与服务系统功能，暂停图书馆入馆、借阅资格；国际学生暂停受理其签证/居留证件等有关申请。

四、咨询方式

交费业务：020-84113423，郭老师

“中山大学交费大厅”系统：020-84113168，张老师

学生资助政策及缓交办理：020-84111096，杨老师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5:00－17:00

特此通知。

 药学院（深圳） 2024年7月18日

 （联系人：罗老师，电话：0755-23260210，邮箱：luoh239@mail.sysu.edu.cn）